



当代农村文库

中国农村的选择

杜润生著



村读物出版社

中国农村的选择

杜润生 著

中国农村的选择

杜润生

责任编辑 韩金昌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制本总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787 × 1092 毫米 1 / 32 8 $\frac{3}{8}$ 印张 185 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48—0707—9 / C · 18 定价：2.40元

说 明

从七八十年代之交开始的中国农村经济改革，成就举世瞩目。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变革中，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兼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杜润生同志，就我国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问题，作过许多重要论述。现将他1980年9月至1988年2月的讲话、文章32篇，汇编成册，奉献给关心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事业的读者。

在编辑本书时，作者对文字作了某些订正。参加本书编辑整理工作的有：余展、姜立贤、刘振伟、张太英。

1988年7月

出版说明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迫切需要以现代文化科学知识武装自己。为适应这一需要，农村读物出版社、科学普及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当代农村文库》。

《文库》编辑出版的宗旨是，根据党的十三大确定的路线，紧密配合农村改革、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农民提供对生产生活有指导意义、实际有用、通俗易懂的出版物。

《文库》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县以下农村干部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农村居民。它对农村中小学教师、其他科学文化工作者以及城市读者也有实用和参考价值。

《文库》的选题范围是：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农村改革，普及科学技术，介绍致富经验，转变农民观念，丰富文化生活。

《文库》选题计划由编委会统一拟定，而后由五家出版社分工组稿、定稿、出版、发行。

《当代农村文库》序言

杜润生

我国农业正由传统方式向现代化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必须努力办好两件事情。一件是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抓紧经济体制改革和新的经济机制以及各种具体制度的建设。再一件是用现代物质技术手段装备农业以及其他农村产业，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人均耕地资源较少，如果能增加其他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在有限的耕地上可以做到多产出，这等于扩大了耕地资源，找到土地代替物。改革以来我国粮食播种面积没有增加，相反还减少了一些，但粮食总产量却增长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采用了良种和施用化肥等技术措施。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培育大批科学技术人才，并提高农民的素质。农民的文化素质和经营素质提高了，也就是说，增加了一种新的资源，许多现代科学技术用到生产中去，可以解决我国人多而农业资源短缺的矛盾。

提高农民的文化^和经营^和素质，根本的途径，是让农民到商品经济的实践中去学习。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投资，其中一项重

要的内容，是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应该协调发展，经济建设同文化建设应该同步进行。要加强社会主义教育，更要搞好职业教育，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帮助农民学习文化知识，学习科学技术，学习商品经济知识。

对农民智力投资应从多方面着手。现在有几家出版社自动联合起来为农民编印一套对生产生活有指导意义、通俗而实用的《当代农村文库》，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文库的编辑出版，应该根据党的十三大确定的路线，紧密配合农村改革，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选题方面，应以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农村改革，普及科学技术，介绍致富经验，丰富文化生活为中心内容。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应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实用、健康、活泼、通俗。八亿农村居民有他们对文化的需求，这是一个很大的文化市场。希望有更多的出版社，有更多的文化单位，把眼光转向农村，把农民作为自己的服务对象，为他们送去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目 录

包产到户是社会主义的责任制形式 (1980年9月14日)	(1)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过去与现在 (1980年11月28日)	(5)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1981年5月11日)	(17)
要立足于发展生产力 (1981年6月29日)	(24)
农村改革既要积极又要慎重 (1981年10月20日)	(33)
现阶段家庭经营的性质、作用及前景 (1982年11月23日)	(39)
商品生产和商业工作 (1983年3月12日)	(46)
有关土地转包的问题 (1983年9月1日)	(50)
社队企业还要进一步发展 (1984年1月6日)	(53)
我国农业技术改造的趋向 (1984年1月8日)	(60)
关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1984年7月1日)	(73)

应重视农产品加工工业	
(1984年8月27日)	(81)
改革农村产业结构	
(1984年10月29日)	(85)
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几个社会目标	
(1984年12月20日)	(91)
扩大农产品的市场调节	
(1985年1月19日)	(103)
要注意总结历史经验	
(1985年5月3日)	(111)
关于粮食问题	
(1985年9月8日)	(117)
认识林木的商品性	
(1985年12月2日)	(122)
先富后富和共同富裕	
(1985年12月20日)	(129)
依靠科学技术增强农业经济地位	
(1986年4月11日)	(137)
水利工作要注重经济效益	
(1986年6月6日)	(145)
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提高农民收入问题	
(1986年11月)	(149)
深化农村改革的几个问题	
(1986年11月12日)	(157)
“星火”杂谈	
(1986年11月25日)	(163)
改革要知难而进	

(1986年12月8日)	(172)
通过改革走上讲求经济效益的轨道	
(1987年3月1日)	(181)
给全国乡镇企业树立一个榜样	
(1987年3月20日)	(189)
中国农村人口就业道路的选择	
(1987年5月)	(196)
牧区的改革和发展	
(1987年6月9日)	(208)
论沿海地区外向型发展战略	
(1987年12月3日)	(218)
发展农村合作事业的思路	
(1987年12月12日)	(227)
按照价值法则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	
(1988年2月)	(238)

包产到户是社会主义的责任制形式*

(1980年9月14日)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各地干部与群众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在建立生产责任制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今年麦收前后的不完全统计，全国90%的生产队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①。其中，定额包工的约占52%，包产到组的约占25%。此外，还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包产到劳、包产到户等各具特色的责任制形式。6月以后，包产到户有较大发展，初步估计，现在可能达到20%左右，并且向中心地区发展。于是，产生了争论。

现在不同于60年代初期，总的趋向是承认包产到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责任制。因为肯定土地集体所有制，并且都程度不同地与集体经济保持着某些联系。“大包干到户”虽然成了独户经营，自负盈亏，但它仍然通过承包形式与集体相联系，成为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与过去的单干有所不同，因此也应算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经营形式，即一种责任制形式。这个问题上一些不一致的认识，可留待实践中解答。

* 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央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会议上发言的一部分。这次会议之后，中央发出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即中发（80）第75号文件。原国家农业委员会党组受中央委托，代拟了这份文稿。上述发言是对代拟稿所作的说明。

对于包产到户，应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即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穷落后的困难地区，长期“三靠”（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社队，集体经济办得很不好，维持不下去，可以包产到户；在一般地区，群众无此要求的，可以包产到专业组、到专业队。

全国农村共有核算单位 506 万个。据 504 万个单位计算，社员平均分配收入在 40 元以下的占 16%，50 元以下的占 27%，60 元以下的占 38%。50 元除去粮、柴草外，无剩余。人均口粮，旱粮地区 300 斤以下的占 19%，水稻地区在 400 斤以下的占 18%，按每个队 159 人计，共 1.51 亿人。人均 40 元以下的最穷队，60% 左右是分布于云、贵、豫、鲁、甘、宁、蒙、闽、皖等 9 省（区），约占农村人口的 20%。这里，一是穷；二是集体经济没有吸引力，农民丧失信心；三是长期以来，领导上用过许多办法改变不过来，缺乏一种内在动力。搞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首先应照顾这个状况。解决这里第一位的温饱问题，不限于用包产到户的办法，但包产到户的办法有利于激发群众积极性，多投工，把田种好，改变依赖国家，吃返销、靠救济，无所作为的状况。集体经济办不好，群众不积极；群众不积极，集体经济也办不好，形成恶性循环。包产到户可以作为一种对恶性循环的突破，不失为较好的选择。调查表明，实行包产到户后，大多增产。它虽有一些副作用，只要有领导地搞，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这些地方，也有一些办得好的社队，应该进一步办好，使之成为当地群众的前进榜样。

在其它地区，有 20% 左右的生产队，可以算作巩固的队。此外，则是处于中间状态的了。其中，有一部分是经过工作可以巩固的，这里群众不要求搞包产到户，可以不搞。上述

两类生产队的有利条件是，他们占有全国社队 800 亿元公共积累、全国 7 亿亩灌溉面积和 1.8 亿马力农业机械的绝大部分，这是吸引社员的经济力量。如果生产规模太大，可以划小，可以采取适合于这类地区的责任制形式（如专业分工包产、田间管理联系产量），尽可能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有各式各样的问题，必须去积极解决，如果群众自发搞包产到户，就应积极去领导，而不可顶牛或放任自流。

包产到户的社队，有些是不应当或者说可以不搞的，不该搞而搞了的不要硬纠。还有些是需要搞而没有搞的，任群众自由选择，以免与群众对立。这些地方，可以在群众愿意的条件下采用适当的形式加以引导。在这样做的时候，要注意选择时机，不能强求。要把稳定大局，发展大好形势，作为总的要求。在具体工作上，强调分区分类指导，防止自流。自流会引起破坏。

在讨论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有一个较大的政策性问题，即关于农村独立经营的个体劳动者问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农村也要允许有多种经济形式存在。实行这一条，还必须制订一系列与之相应的政策。这项工作，须在今后的改革实践中逐步地做好。

注 释

①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大致分为联产和不联产两大类。不联产的，在当时主要形式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也就是定额包工。一般是按农事季节将农活包给作业组或个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后由生产队按定额规定拨付工分。联产的，在当时主要形式是包产到组。一般是将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到作业组，制定出产量、用工和生产费用等三项指标，由作业组承包完成；完成任

务后，包产部分上交生产队统一分配，由生产队按原定指标拨付生产费用和工分。在实行包产到组的同时，有些地方把承包单位放到劳动力或农户，出现了包产到劳、包产到户等形式；还有的地方采用了田间管理责任到人以产计酬的形式，即田间管理联产制。土地的承包办法也各不相同；在生产分工不大发达、以种植业为主的地方，一般是按人平均分包，也有的采用按人承包口粮田，按劳力承包责任田的办法；在生产已有了一定分工，生产项目较多的地方，还出现了按专业分工实行包产的办法，即专业分工包产制或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制。此外，在劳动成果的分配方法上，有的地方开始采用了取消工分分配形式的包干制，群众习惯上称之为“大包干到户”，即承包者按照事先与集体经济组织商定的条件，除包交一定数量的实物或现金作为集体提留，保证完成向国家交售产品的任务外，所得收入及剩余产品统归承包者所有。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过去与现在*

(1980年11月28日)

(一) 我们建国 30 多年，集体化已经 24 年了，总的说基本上是成功的，但也有失误。到现在才着手处理农业生产责任制这类问题，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我们走过弯路。现在，越来越体会到过去有一套“左”的东西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后前进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尽快摆脱这套“左”的东西，摆脱得越快，前进就越顺利。摆脱“左”的东西是很不容易的，粉碎“四人帮”以后，还搞了些“左”的东西^①，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②才从根本上扭转过来。中央继两个农业文件^③之后，最近又搞了一个75号文件^④，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推动了农村经济的改革。

现在有一些人，思想上产生了所谓“信仰危机”。他们问：马列主义灵不灵？社会主义灵不灵？中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对不对？意思是说过去的工作失败了。我们可以说，过去和今后的事实均将证明失败的决不是马列主义，也决不是社会主义。坚持马列主义，坚持社会主义，是成功的历史和成功的经验。失败的是那些“左”的和右的东西，它反复干扰我们，使我们吃了大亏。从历史的长河看，有这么一段曲折不算什么了不起的问题，对我们全党提高马列主义水平，对我们全民族坚

* 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话。

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学习和进步的机会。问题在于我们对此清醒不清醒？是不是注意研究，总结经验，接受教训？是不是敢于提出问题，敢于思考问题，敢于进行新的实践？

(二) 马列主义早就提出，凡有农民小私有者大量存在的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应该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即使这个国家很落后，也不必经过资本主义痛苦的阶级分化过程以后再转到社会主义革命。过去的教条主义认为，落后国家不能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毛主席在上改后提出了在中国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⑤任务，是完全正确的。不能设想，在小农经济^⑥这个基础上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经济。小农经济是贫困的根源，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在于怎样引导。这里有一个矛盾，就是社会主义要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大生产的基础上，而我们所拥有的却是十分落后的经济基础。1949年3月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有一段精辟的描述。他说，中国只有10%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其余90%还属于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落后的经济，这就是农业和手工业经济。而要使这90%的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还须创造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坚持良好的工农联盟关系，遵守自愿原则，选择适合我国广大农村情况的由个体向集体过渡的经济形式，加快国家工业化，逐步实行对农业的技术改造。所以七届二中全会设想，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将是五种经济并存^⑦的局面。1953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⑧，有个时间规定，即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完成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⑨正是本着这个精神制定的，毛主席曾经说过，土改后农民有互助合作和发展个体经济的两种积极性，搞合作化要注意

保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而且可能保留很长时期，不能过早挫伤它。1955年搞的10万个初级合作社办得很好，当时定了一个标准：非把这10万个合作社办得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不可。因此，这批合作社吸引力非常强，有些地方农民自发起来办社。

下一步怎么办？当时有人主张：还要坚持原来的部署，不能因为这10万个社办得好就去改变它。在十几年之内，个体经济、集体经济、国营经济这三种经济并存，但要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优势，以保证对城市的必要供应和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对一些暂时不愿参加合作社的农民也不要急于勉强吸收，允许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多考虑一个时期。合作化的形式：先把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多搞一段时间，不要急于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公有化。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是承认私有，承认土地入股，按股分红，承认大农具、骡马私有折价。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于小农，无论如何不能用暴力手段剥夺他们的财产，不论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①。只有当合作社依靠自己的积累和国家的帮助提高生产和收入，提高到好几倍，十几倍时，和新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对比起来，农民自己的那一点东西微不足道了，他就甘心情愿成为社会主义彻底的拥护者了。在合作社经济力量十分薄弱，还要靠农民原有的那点东西来生产的时候，就宣布无代价归公，这对于5亿同盟军就是个严重的问题。初级社多搞一个时期，无非是土地分一点红，大牲畜给点代价，这对国家不是不得了的事情，但对于农民却是很大的切身利益问题。此外，无论如何要坚持由点到面的办法，每个五年计划搞三分之一，三个五年计划完成全部合作化。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关键，办一个就办好一个，能够真正起到示范作用、吸引作用。而且只有这种分批进行的办法，